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146-04

修正案号: 39-5590

- 一. 标题: 检查/替换液压蓄能器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全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适航指令 2007-0076:

BAE 系统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ISB29-047 (2006 年 10 月 3 日);

APPH 公司服务通告 AIR91666-29-03 (2006年7月);

(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一个蓄能器作动筒有材料缺陷,并在飞行中发生爆裂造成飞机结构 损坏。紧急适航指令CAD2006-B146-01要求对有疑问批次的作动筒进行识 别和检查。蓄能器制造商经过研究和检查后得出结论,作动筒的一个供 应商在生产期间没有实施正确的检查。为了防止将来失效的风险,本指 令要求在蓄能器重新安装上飞机前对带有该供应商作动筒的所有蓄能器 进行识别和检查。
- 1、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星期内,按照BAE公司ISB 29-047 (2006年 10月3日)第2C节,参考APPH公司的服务通告AIR91666-29-03,识别安装蓄能器:
- 2、当一个蓄能器通过本指令识别出来,不迟于2009年10月31日,按照BAE公司ISB 29-047 (2006年10月3日) 第2D节拆除作动筒,按照APPH公司的服务通告AIR91666-29-03用磁性粒子检查作动筒;

- 3、如果发现任何缺陷,在下次飞行前,用适用的部件替换蓄能器;
- 4、在本指令生效后,不允许安装由APPH公司服务通告 AIR91666-29-03确定的备用件,除非已经按照APPH公司服务通告 AIR91666-29-02或AIR91666-29-03(看BAE系统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ISB29-047及以前版本第1D(1)节的第二注释)作了检查。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4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3月26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